宜蘭縣政府「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」申復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欄	姓　名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		聯絡電話	(家用及手機)
	通訊地址	縣(市)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(街) 段　巷　弄　衖　號　樓	代理人姓名	(簽章)

受補助兒童資料欄	姓　名	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: □離職證明 □就業保險之退保文件 □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 □育嬰留職停薪證明(或公司證明) □其他證明文件（例:切結書…等）
	生日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
	身份證字號		
	姓　名		
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
	身份證字號		

原不符合原因	□父母無未就業狀況 □經濟狀況不符合 □具領其他補助 □不符申請資格 □其他：

申復理由：

本人申請本項津貼，所提供資料皆據實填報，並已詳閱育兒津貼申請說明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或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(津貼)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復人：　　(簽章)　　申復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縣政府核定意見

核定意見	1.□維持原核定結果（不符合資格），原因： □父母無未就業狀況 □經濟狀況不符合 □具領其他補助 □不符申請資格 □其他 2.□撤銷原核定結果（符合資格），原因：_____ 核定年月起訖：_____ 備註：

請填妥後逕寄宜蘭縣政府社會處(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)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承辦人收